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17樓

承辦人：楊才逸

電話：02-89680899分機0376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101366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1 111S306381_1_10095628189.pdf)

主旨：鑒於本會時有接獲村(里)辦公處詢問有關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投保問題，為杜疑義，茲就現行法規及實務作法予以說明，請惠予轉知各級地方政府民政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險，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於109年6月12日生效，允許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前身故，保險人可於限額內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目前為新臺幣61.5萬元)，並依保險法第135條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二、為避免保險業者銷售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或旅行平安保險商品，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不符，亦未顧及保戶之合理期待，各業者已於110年12月1日前完成相關保險商品之修正，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現行有提供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旅行平安保險商品資訊，已公布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lia-roc.org.tw/>)、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nlia.org.tw/>)，村(里)辦公處如有相關投保需求，可多加利用。

內政部



1110119002

111/05/10

三、另因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商品以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故保險公司承保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時，其核保作業應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需相當作業時間，爰提醒村(里)辦公處如有為未滿15足歲村(里)民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需求，宜提早規劃，以免影響村(里)民投保權益。

四、檢送「村(里)辦公處為未滿15足歲村(里)民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一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111/05/10
10:14:21

村(里)辦公處為未滿 15 足歲村(里)民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之流程說明

一、法令說明

- 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傷害保險(包括旅行平安保險)依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因此以未滿 15 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包括旅行平安保險)，於滿 15 足歲前發生意外身故，適用死亡給付不得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現行為新臺幣 61.5 萬元)之限制。
- 一般常見之「旅行平安保險」是一張傷害保險主約，其保障內容包含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等，並可附加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如：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針對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時，保險公司**需先檢核**每一被保險人目前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以下簡稱累計總額)：
 - (一) 累計總額(不含本次投保金額)未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者：
 - 甲、保險公司應優先補足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缺口，**若加計本次投保金額後累計總額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超過部分保險公司應拒絕承保。**
 - 乙、保戶可選擇單獨投保或附加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
 - (二) 累計總額(不含本次投保金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者：
 - 甲、**保險公司應拒絕承保旅行平安保險。**
 - 乙、保戶可選擇單獨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
 - 丙、保戶於保險公司明確告知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無提供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並填具「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後，可選擇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失能保險商品。

二、村(里)辦公處配合事項

村(里)辦公處辦理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一般多採「集體投保方式」投保，由村(里)辦公處擔任集體發單件代理人，村(里)民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因應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相關配套措施，有關以未滿 15 足歲村(里)民為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相關流程及提醒事項如下：

(一) 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流程說明

請村(里)辦公處依據當次投保需求，於**出發日(不含當日)三個工作日**前提供要保書、投保人名冊等，洽各保險公司服務據點或服務人員辦理。

(二) 其他提醒事項

1. 被保險人名冊格式請向各保險公司索取。
2. 若被保險人未成年，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並簽名。
3. 村(里)辦公處為集體發單件代理人（即代理投保單位）時，要保書上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欄位需蓋村(里)辦公處印鑑。
4. 為利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投保內容，建議村(里)辦公處可將本次村(里)辦公處為未滿 15 足歲村(里)民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提供予村(里)民參考。

三、村(里)民配合事項

保險公司為確保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權益，當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時，保險公司將確認其商業保險投保情形，並提醒要保人優先補足保險法 107 條規定之喪葬費用缺口。